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	业绩要求
ZJ01	近 5 年内承担过（同时具备）： ①不少于 1 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②不少于 1 项类似工程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造价咨询工作； ③不少于 1 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注：

1、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协议书中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土建工程是指路基、桥涵、隧道等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或路面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土建工程业绩。交通工程是指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交通工程业绩。造价咨询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4、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个合同对应 1 个业绩，但如 1 个合同包含按上述业绩分类标准划分的多项工作内容，可按其工作内容分别计算 1 个业绩。

5、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2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3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至少从事过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注：

1. 项目负责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4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造价工程师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2.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近三年：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注：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